

期七十二六十二五十二第書叢民

≡ 集演講民 ≡

月九月八月七年四十二國民華中

津天

行刊部版出館育散民立市

民衆講演會專號目錄

甲、緣起

乙、簡則

丙、講稿

1, 參加民衆講演感言

2, 五言的衛生

3, 犯死刑者果赴小玉莊執行手

4, 審判官招據什麼來科刑？

楊書田

仝前

崔彤璋

蘇金城

緣起

恩 三

本館自接辦以來對於講演工作努力充實除每日下午依照規定時間由本館館員輪流講演外講演廳尙有空餘時間無法利用又值暑假期間內本市學生每日到館遊覽者絡繹不絕因利用地的空間與人的空間成立民衆講演會在本館講演休暇時由遊覽之學生參加講演自本年六月底起至九月初止約二月有餘講演數十餘次聽衆人數數千餘人講演稿件數十餘份法律常識經濟文化以及科學試驗衛生遊藝無不俱備在來館聽講者固已實惠得霑而遠方向隅者亦定屬不鮮並且高談闊論鴻文卓見倘不製成巨冊以廣宣傳藉垂永遠未免有負講演諸熱心參加之厚意因蒐集於民衆教育最有關係之稿件刊爲專號以博

眾覽祇以限於經費不及一一備載是遺憾耳尙希

鑒諒爲禱

本館館內民衆講演會簡則

一、本館爲發揮民衆自由意志練習民衆講演能力起見特成立館內民衆講演會以便民衆自由參加講演

一、本會講演時間以不防碍本館講演工作爲限每日暫定爲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星期四六兩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亦可借用

一、本會講演材料不拘長短凡法律經濟政治科學衛生各種常識及小說故事等得自由選擇但須在未講演以前應將講演要項經館長許可凡涉及私人行爲及他人名譽者概行拒絕



一、本會講演場所暫假本館講演廳

一、本會參加人員不拘性別不拘年齡凡有志練習講演者均所歡迎

一、本會講演遇有科學試驗時本館之儀器藥品等項均可借用

一、參加本會講演之民衆如熱心講演在十次以上者本館備有薄獎

以增興趣

一、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參加民衆講演感言

楊書田

自從教育館舉辦民衆講演以來，我很高興的來到這裡參加，我爲什麼要參加這個民衆講演呢？就是因爲我見到這個民衆講演是非常有價值的一件事，我們生在現在的思想解放的世界裡，可以說到處都離不開講演；大家聽了一定認爲言過其實，不然，實在是這種情形。尤其我們這思想落後的國家，是處處需要講演，人人要有講演的技術，這個民衆講演，就是爲鍛鍊我們每個人的講演技術的。

本來言語是吾人概念的代表，發表思想的符號，且爲傳達思想的工具，所以有古語：「言爲心之聲」又有：「志以發言，言以出志」這都是說由言語的外形，便可以察知他思考內在的性質，如果講演練習得熟，便能使說話得力，言語流利，詞句豐富，談話能隨機應變對答如流，並能揣測聽者的心裡；以理服人以情動人。老實說一句，練習講演才能盡言語內能事。

以上這些話，不過是具體的說法，究竟還是不大透澈，現在把它細細的討論一下

，講演畢竟有什麼好處，我現在對大家來講：

講演有莫大的好處，絕非一言兩句，所能說盡的，先就個人來說，第一能傳達思想在前面已經說過，言語是傳達思想的工具，如果你沒言語，無論有什麼樣的好的思想，也不容易表出，在從前草昧之世，民智未開，語言既不完全，文字猶付缺如，所以他們發表思想，多半用舉止，手勢，眼色，或聲音來表示，結果不能表現精密的思想和複雜的意義。現在的言語既然完全，我們就應該利用這完全的言語，來傳達高尚的思想。但是利用完全的言語，不是無故就能作到的，必須有相當的修養，修養這個的工具唯有賴於講演。

第二養成精確的思想：講演好的人，他的語言一定運用的很妙，每一字一句都有相當斟酌，從前柏拉圖（Plato）說過：「言語是有聲的思想；思想是無聲的言語」這就說言語與思想簡直就是一個東西，言語如果練習的精確，思想一定會精確。常練習講演的人，他的思想一定有條理，並且有正當推理的好方法。凡遇一件事，能把它的原因

果，是非，真僞，辨的清清楚楚，不至于盲從。此外還有分析敏銳的習慣，每逢講一個題目，必須把題目的四面八方，前因後果，種種關係分析透澈，找出真正的要領所在。不至于攙統模糊，分不出輕重緩急。既有分析的習慣，便容易處處存有疑問心，存有研究心，處處留心觀察，追根求底。因此思想也隨着時時活動，這種態度，是我們民衆研究學問，立身處世不可少的。

那末這樣以來，豈不是要思想散漫嗎？不是，講演是不能離題的，他的要領在什麼地方，便要把全副的精神，貫注在這個地方去進攻，這種練習可以使思想凝聚，決不會散漫不專的。

第三能增長學問：前面說過，講演可以彼此傳達思想，因思想講通的結果，而彼此的學問一定要增加，在聽講演的方面，無問題是接受人家的言論，來增長或補充自己的學問。我個人有這種經驗，有時聽他人一點鐘的講演，勝過自己看十點鐘的書，這就是因為講演的人，對我們來講某一種問題的時候，他一定提綱挈領的擇最精要的

來講給我們。如果我們自己着十點鐘的書，就未見得找得着這個問題的要領。

在講演人的方面，也能夠增長學問，他每逢講一個題目，一定不僅是專靠自己的見解，在講演之前，必須要找很多的他人的說法作參考，來講給大家。同時他講這一次以後，一定會把這些所講的材料，深印在他自己的腦子裏，經過若干的歲月以後，也不容易消滅的。所以說講演是能夠增長講演人的學問的。

第四講演可以自衛：在野蠻時代，個人自衛的利器是拳頭。到現在明文時代，個人自衛的利器就改爲言語了。大家從消極方面着眼，法庭上的辯護，便是自保財產，身命，名譽的實例。再從積極方面去看，會場中的發表意見，便是推翻他人的主張，鞏固自己的立腳地的實例。

以上所說的：是講演對於個人的各種好處；現在我說講演對於社會方面的各類關係：講演對於社會的利益也很大，簡單說起來，約分以下兩點：

第一講演適合今日中國社會的需求。前面說過：講演可以傳達思想，增長學問。

同時會有人想到，如果沒有講演也能傳達思想，增長學問的。自己有了真正的見解，正當的主張，便可以自著書籍，或者寫稿子登在報紙上。不錯，這當然也是傳達思想，增長學問的好方法。但是試問今日的社會中能夠看書看報的，究竟有多少人，說起來很是可笑，最多也不過百分之廿，其餘的多半是目不識丁。所以要打算藉書藉報昏來傳達思想與民衆，提高民衆的知識，畢竟是一個不澈底的辦法。然而講演就不是這樣的受限制了，只要是一個聽覺器官沒有毛病的人，便能聽講，便能藉着講演獲得各種的知識。所以說講演是使知識普遍的最好工具，的確是適合今日中國社會的需求。

第二講演可以幫助社會事業的進展。這個道理很是明顯，講演技術普遍，民衆的知識程度一定隨之提高。每個民衆都具有相當的學識以後，各種社會事業當然容易舉辦。

講演不僅是對於個人對於社會有相當的利益，並且對於國家的利益也很大：

第一對於政治方面：在民主政治之下的國民，短不了選舉的機會，可是中國沒

有選舉官吏，演說競爭的成例。在美國每逢一選舉，最要緊的競爭便是講演。競爭的人，必須把自己的政見，在各處向國民發表，有時還要與反對黨，當衆辯論，能得國民大多數的同意，便有當選的希望。中國目前雖然沒有這種事實，但是以後中國政治上了軌道，國民一天醒悟一天，幾年之內，一定會達到這一步。那時的講演是何等重要。

第二對於外交方面：大家都知道，中國雖然是弱，沒有武力作外交的後盾。但是顧維鈞先生，在外交界仍是非常的有名，並很得外人的信仰。推究其故，就是因顧維鈞的談話是異常的飄洒，使人聽着覺得很爲警策，所以外人很贊成他，可見若有精妙的辭令，與外交上也有很偉大的幫助。

我說這些話以後，一定有人想到，講演不是一種道德上的行爲，以爲「巧言令色，鮮矣仁。」或者說：「舌辯之士，蘇張之徒，乃是儒雅君子所不樂爲者。」甚至于說：「講演是利用他人的感情，研究他人的心理，未免有傷忠厚，」其實這些理想，都是

出於誤會。都不是講演的真像。講演雖然是擊言語動人，但是最要緊的，就是追求真理，及尊重他人的人格。無論什麼利用他人的感情，研究他人的心理，最終的目的，都是發現真理，推倒偽說，使人能實行取真棄偽，從正遠邪，並不是教人利用這些妙法，以爲淆亂是非，蠱惑他人的利器。

認真說起來，要想真理昌明，邪說遁避，非竭力講求講演不可，要不然，真的看不見，偽的分不清，簡直沒有澈底澄清的日子。正說不能使人信，邪說也不能使人棄，簡直沒有公理戰勝的日子。所以講演在道德上，不但在消極方面無害，並且在積極方面，還有很大的功勞。

總起來說：講演的功用，在能訓練精密的思想，強有力的言語。以發現真理，擁護正義，攻破偽說，推翻不正當的思想。所以講演實有研究的價值。

五官的衛生

楊書田

五官這個名詞，大家一定聽見過，可是大家所聽得的那五官，多半是相面先生們所說的五官，他們所謂五官是指天庭的寬狹，兩眉的距離，顴骨的高低，下顎的尖圓，藉此可以定人的吉凶福禍，而我現在所說的五官，却不是這些東西，是指身體表面的五種感覺器官而言；這五種感覺器官就是：視官，聽官，嗅官，味官，和觸官，現在我依次述之於下：

(1) 視官 視覺器官是眼睛，眼睛在人體上雖然是個很小的東西，但是它的重要性很大，不特對吾人的健康及情意生活有關，且與精神上有莫大的影響。如果眼睛瞎了，就是知識輸入的門戶閉塞，所有的以文字交換思想，聯絡感情；以藝術涵養趣味，陶冶性情的幸福，是享受不到了。所以海能克萊(Telen Keller)說過：「盲人的世界，一黑暗的世界也。」由此可見保護視官，注意眼的衛生，實在是不可忽略的。

視官是由眼球及其附屬器所成，是一種特別的器官，能承受光的振動而分辨外界的形體，色彩等。現在要講這種感覺，必須先將它的構造大要說一下：

眼球有膜三層，最外一層曰鞏膜，由強固的物質名角質的構成。除却在前面的一部分透明外，這一部分名曰角膜，其餘部分是白色不透明的，鞏膜能保護眼球，並爲動眼肌肉之附着點。角膜爲通光線於眼內者。

中層爲脈絡膜，富於血管，呈黑色，能吸收光線，使眼球內部暗黑。脈絡膜的前緣有毛樣肌，角膜之內方有虹彩，虹彩中央有一小孔曰瞳孔，因其收縮，以調外來之光線。

眼球最內之膜，名曰網膜，這由視神經的末梢組織而成，是視覺器官的主要部分。我們能夠見物，這感覺是外界的物像映於這層膜上而起的。

眼球之內，有三種折光體：一爲水樣液，充滿角膜與虹彩間。二爲水晶體，位於虹彩以後。三爲玻璃液，包於玻璃囊中。三種折光體，以水晶體爲量要。水晶體形如

凸鏡，富有彈性，自其周圍毛樣肌之作用，變化凸度，以應所視物體之遠近，使屈折之光線明映物像於網膜上。即視近物時，則高其水晶體之凸度，以增加屈折力。視遠物時，則偏其水晶體，以減少屈折力，是謂眼之調節作用。

眼球之外，有上直肌，下直肌，內直肌，外直肌，上斜肌，及下斜肌，六種肌肉，專司眼球之運動。

以上是眼球大概的構造，眼草略的已經說完了。現在我再講眼的各種疾病。

近視眼，所謂近視，就是當眼睛在安靜時，遠處射來的光線，不能結像於網膜上，而只能結於網膜之前。只有從近物射來的光線方纔能結像於網膜上。所以這種眼睛視物的遠點在廿呎以內，近點則近於六吋（普通人視物的遠點為二十呎，近點為六吋。如遠點過遠，或近點過近，就看不清楚。）簡單說來，近視眼的眼球比平常人的眼球長，比如說平常人的眼球應長一寸，近視眼為一寸二，一寸三……愈長愈近視。

中國人平均在一百人裏有九十五個人是近視眼，所以我們對於近視眼應特別注意。

，是凡患近視眼的人，就應當配帶鏡子，我們平常人有個最惡的觀念，就是以為近視眼千萬別帶鏡子，總以為是越帶越深，這是大錯而特錯的說法，因為近視越看不清，越就乎使它看清，越就乎就是越叫眼睛加長，結果近視反倒變得更深了。如果帶上適度的鏡子，近視才能看遠，並且眼睛可以保原狀不再加深。

近視眼的原因年一方面由於先天的遺傳；另一方面由於自己的工作太細，所以在不良的光線下，不宜用眼睛。本來近視不能算作病，只可以說是一種缺陷，但是深到十三度時却很危險，有瞎的可能。

遠視，遠視的原因和近視相反，是因眼球過短。這種眼睛，在靜止狀態之下，從遠處射來的光線也不能結像於網膜上。只能結像於眼球之後。遠來光線既不能使焦點落在網膜上，近去的光線更不可能。所以這種眼睛不調節，是不能夠清楚地看東西的，須加以調節，纔能使平行的光在網膜上結成物像。故遠視眼視物沒有遠點，近點則遠出六呎之外。

校正遠視的缺點，和近視相反，近視用突鏡使光放散；遠視戴突鏡使光聚集，於是結像可以近水晶體一點。

老花眼 視遠物既無須調節的，視近物則須調節。但到年紀老大，水晶體的彈性漸減，調節不良，故遠物雖然看見，近物却看不清了，這名叫老花眼。在正常的眼睛照例須到四十或四十五歲以後方才調節機能漸失，但有些人也許會得極早便失掉水晶體的彈性，到十二或十四的時候，在近點的事物已看不清楚。須戴老花鏡。

砂眼 本病是一種最普遍之傳染病，傳染以後，非常難愈，往往使人失明。這種病在美國人極少，最厲害的是歐洲，圍地中海沿岸差不多人人患砂眼，患的程度進行極快，往不能醫藥，今天注射的，明天比今天反倒加重，所以祇好割下去。這病在中國却蔓延很慢，多在四十歲前後，才能發現，起初並不覺知這種砂眼把玻璃體磨得不能透明，減少工作能力，所以患砂眼者用眼時間稍久，就覺疼痛，預防的方法：就是不用公共手巾；不可用未經洗滌之手指揉眼，或衣袖擦眼。

關於眼的疾病，以上只是很普遍的幾種，此外還有很多種哩，如同：亂視，散光，色盲，眼赤，因為這些不常見，對我們的關係也小；又因為時間的不許可，我們不去多講了。

(2)聽官 聽覽器官爲耳，它在人的知的生活上也佔很重要的位置，與眼睛有同樣的價值，也爲知識輸入的門戶，所以它二者，在心理學上合稱爲上等感覺，同時耳在吾人的情的生活上，亦有莫大的關係；美妙之音樂，流暢之談話，均與吾人精神上以莫大感動，所以對於耳的衛生也須特別注意。

耳在便利上可分爲三部，即外耳，中耳，及內耳。外耳含三部：一曰耳翼，即俗稱之耳，這是集音的器官。雖然在人裏多少退化，但有這作用是很明顯的。二爲聽道是一條屈曲的通路，聲浪由此進去以達外耳之第三部耳鼓。聽道內面密生耳毛，有防止飛塵及小虫進去之用，又具耑腺液分泌耑腺液，乾後成片，曰耳垢，據說有防止細菌發育之用。

中耳居鼓膜之內，係一小腔，腔形似鼓，故又名鼓室由歐斯達氏管通于咽部，故其中氣壓，常與外耳之氣壓相等，中耳之內有小骨三：曰槌骨，鐙骨，砧骨。互相連絡，受鼓膜之顫動，以傳達於內耳。此三小骨之中，槌骨密接於鼓膜，鐙骨觸接於內耳，砧骨則介於此二骨之間。

中耳以後之部，謂之內耳。其為聽官之主要部分，全部成自骨質，由卵圓窗及正圓窗，以界於中耳。分前庭，半規管，蝸牛殼三部。在骨質內有同形之膜囊，囊中充滿淋巴液，此液因受卵圓窗傳來之振動，亦隨之振動。由腦所來之聽神經，其末梢部，分布於蝸牛殼內之基膜的科替（Corti）器官內，受其振動之刺激，傳達于腦，由是而起聽覺，遂能辦外來之音響。而起

以上是耳的大概構造，現在來講耳的衛生，耳的衛生就是宜清潔外耳，除去耳垢，但不宜用堅物，以免破損鼓膜，遇有急烈之聲浪時，須以手掩耳，或以棉絮塞聽道，或開張其口，使鼓膜內外之氣壓相等，以免震破。若有昆虫內竄，宜注油以取出之

面

(3) 嗅官 嗅覺器官爲鼻，這又是呼吸器官的一部分。鼻有二通道，外面曰鼻孔，後面和咽喉相通。內面包被黏膜，其上部曰嗅部，是發生嗅覺之處，下部曰呼吸部，是呼吸時空氣流走的地方。

這裡單說嗅部，其黏膜的上皮由嗅細胞及支持細胞組成。嗅細胞中間含一大形的核，端生纖毛，用以接觸氣體，一端連續於嗅神經。物質的分子混入空氣中，和嗅細胞相接觸時即起嗅覺。

嗅感的銳敏因助物的種類，性別，及年齡之不同，而生差異，狗的嗅覺靈敏是諸人皆知的，此外野蠻人比文明人銳敏，女人比男人銳敏，小兒比大人銳敏。

但這銳敏的程度也並不是絕對的，凡某種物質嗅的時間過久，就漸漸不覺有味，這種作用，稱爲嗅覺之疲勞。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者。即此理也。

關於鼻之衛生，當常用冷水洗滌鼻腔。勿嗅鼻烟，以乾燥黏膜。勿薙鼻毛，以防塵埃及寒氣之侵入。同一物質，不可永嗅，致嗅覺疲勞。嗅官的疾病，常見者爲鼻感冒（傷風）及衄血。鼻傷風時宜多着衣服，保持適當之溫度；或用熱水沐浴，使多出汗液。當鼻出血時，應使患者靜臥，以手指捏患，或用棉絮塞鼻孔。或用冷水洗鼻，再以冰囊貼於頸後，自能漸止。

（4）味官 辨味的器官是舌，是一個肌肉的器官，有二種神經分佈之：前部爲舌神經，後部爲舌咽神經。表面有無數小突起，是謂舌乳頭。依其形狀分爲三種：曰細狀乳頭，布滿舌之全面，尤以邊緣爲多，呈長條狀，形狀橢圓者，曰蕈狀乳頭，混雜絲狀乳頭間，以舌頭爲多，呈深紅色。輪廓乳頭，這種乳頭，大若小豆，位於舌根作人字形之排列。其數由八個至十五個。每個有輪狀之廓故名。諸乳頭富有血管及神經。味神經之末稍，即終於乳頭之表面。食物經咀嚼之後，爲唾液所溶解，觸於舌乳頭而生味覺。

味有四種：即鹹，酸，苦，和甘。物質溶在水中，舌能分辨出來，但舌上不同的部分，感各種味的敏銳程度也各不同。如舌根感苦，舌尖感甜，舌緣感酸，則比他處銳敏；鹹却到處能感。

舌的衛生法，就是食後漱口，以清潔舌面，刮舌雖亦為清潔舌面之一法，然以不傷舌乳頭為度。舌易患舌炎，多因火瓶外傷痘瘡猩紅熱而起，宜用硼酸水含漱，或含冰，或敷冰片，並蘸百倍之硝酸銀水，擦患處有效。

(5) 觸官 司觸覺的器官是皮膚，皮膚的感覺在人生上也是很重要的。如果視覺聽覺都不健全，而觸覺特別發達，也能補其缺陷，在北美地方有個婦人，名叫赫林克蘭(Helen Keller)她生後年餘即罹大病，病愈後變為盲聾啞者，其親戚中有名麥塞Macy 女教員者，傾全力而教育之，其結果竟受高等教育，而成有名婦人。關於音樂一門深入堂奧，文學造詣尤深，且有許多著作問世，所以世人評為十九世紀之世界，有兩件不可思議之事：一為拿破侖之事業；二為赫林克蘭的學問。赫林克蘭所以

能成爲大學者，不是侍她的視聽兩覺，完全是仗着她觸覺的發達，由此證明皮膚覺是與視聽兩覺有同樣的價值。

皮膚爲強韌之皮膜，包覆全體之表面，以保護內部。毛髮及爪甲，皆由此而生。若縱剖皮膚以顯微鏡視之，則見其顯分內外二層：外層曰表皮，係極薄之細胞層，殆無生活力。惟接於內層之部，有生活力而生新細胞，使舊細胞次第剝落。內層曰真皮，比外層稍厚。與表皮相接之處有小突起，名曰乳頭，富於血管及神經之末梢，知覺甚爲銳敏。皮膚之觸覺，全係此部之所司。以針刺入皮膚，達於直皮之乳頭，始覺疼痛，且見血液流出。

皮膚之色，隨人種而異。如黃種人，其皮膚現黃色者，因表皮之下部細胞中，含有色素。色素少則現黃色，多則現黑色。又久曬日光下，而皮膚變深黑色者，蓋受日光之作用，表皮深層內之色素驟增故也。

皮膚之面，有細微的小孔，其數約三百萬，以細管入於真皮中，盤旋成蚯蚓糞狀

名曰汗腺。汗腺之外，有毛細管纏絡。血液中含有之汗液，通過毛細管壁及汗腺之壁，而入於於汗腺中，更排泄於皮膚外，汗內含水最多，此外有少許鹽類，尿分，脂肪，及揮發性脂肪酸等。碳酸氣雖亦稍稍排泄，但其量甚微。

皮膚能調節體溫，故不拘外界之寒熱，而體內常保有一定之溫度，通常為攝氏三十七度（或華氏九十八度半）縱有變動，所差無幾。若相差稍遠，則不免於病，甚或至死。

毛髮為表皮之變形物，其下端有一小窩，真皮之乳頭，入於其內。此乳頭名毛乳頭。為發生毛髮之根源。拔髮而乳頭猶存，則髮可再生；若乳頭受傷，雖用葯劑，亦不能復生矣。

毛髮常傾斜而生，每莖之根，附以微細之肌肉，名曰豎毛肌。此肌收縮，使毛髮直豎，人感驟冷而皮膚生粟者，以此故也。

爪甲亦為表皮之變形物，用以保護指趾之末端。一端嵌入皮膚之內，即於是處生

一種變形乳頭，以司爪甲之發育。能常生新細胞，使爪甲延長。

皮膚除保護體溫，調節體溫外，又有觸覺，痛覺，和感知冷暖之用的。現在分述於下：

觸覺又名壓覺，使被驗者閉目靜坐，以短毛狀之物壓刺皮膚，則有幾處生壓力感覺，（即狹義的觸覺），此感覺之點，名曰壓點，壓點之分佈，因身體部位而疎密不同。平均計算每一平方生的米突中，有壓點二十五，舌尖，指尖，及口唇等處最爲銳敏；膝，足，及背之中央等處爲遲鈍。壓覺是有順應性的。

冷熱感覺，由溫度之刺激而生，在十九世紀末葉，高爾德雪得爾(Goldschneider)就皮膚試驗以來，始知身體各部中，感熱感冷，皆有一定之機關此種機關，均爲細微之點。感冷覺之點，謂之冷點；感溫之點，謂之溫點。溫冷點之分布，以眼臉，額，頰等處爲最密，胸，腹，腕，手等處次之，足及下腿等處則較疎。且冷點之數多於溫點，其排列亦不整齊，平均計算，每一平方生的米突，有溫點二，冷點十三。冷熱感

覺也有順應性。

痛覺，是極重要的覺感，損傷身體則覺痛，若沒有這感覺，於生存上很爲不利。痛覺的分布比以上三者廣得多，不特皮膚具有，此外如骨膜，內臟都是有的。不過在皮膚上這感覺較敏。痛點在皮膚上的分布，平均計算，一平方生的米突中，痛點之數，約自一百至二百，以眼角膜處爲最密，至頰內面之粘膜等處之幾乎等於無有。痛覺無順應性，從受刺至表現於感覺之時間較長，且刺激去後，猶能繼續，此痛覺之特色也。

皮膚有密接內部諸器官之關係，故若機能蒙障害，其影響卽及內部。宜常注意清潔，至沐浴衣服二者，亦皮膚衛生之最要者也。並且手指宜常使用，令其觸覺愈臻銳敏，勿壓神經及血管，致皮膚麻木。勿用手摩持粗器物，致生胼胝。

犯死刑者果赴小王莊執行乎

形 璋

今天的講題是「犯死刑者，是否赴小王莊去執行？」假如我們要這樣問一句，犯死刑者

是不是赴小王莊去執行？一定有人回答說是的，因為他常聽到，或見到在小王莊鎗斃某犯的事實，遂以為凡犯死刑者，都非到小王莊去執行不可？其實是不當然的，除去匪犯以外，其他犯死刑者，大都不在小王村執行，如某婦謀害本夫，應處死刑，執行的地方，非特不在小王莊，而且是在很嚴密的監獄裏不準一個閒人來看，說到這裏，諸位未免有點懷疑？怎麼那種就赴小王莊來使人觀看，而這種便連一個人都不許看呢？這不是大相矛盾？而且公開者太公開，秘密者，太秘密了嗎？那麼說，這兩種極端，那種對呢？絕不能說兩種都對。我們要辨二者的孰是孰非，若不詳加研討和究詰，是不令得到精確的批判。那麼我們先看二者之矛盾是如何？無疑的他們是執行死刑的手段。進一步的究竟，刑法為什麼要規定死刑呢？其原因是為不可救藥，若是些微有供犯人自新之途，也只願犧牲他的生命。蓋刑罰的目的，是防衛社會，減少犯罪和消滅犯罪，若令想盡方法導其悔過而無絲毫改過的犯人，不離社會，社會怎能維繫呢？所以要想維持社會的安寧，非將此類犯人使之永離社會不可，因而死刑必

要之大，豈能度思，關此問題，可舉一淺例說明，就更明瞭啦！譬如有一筐挑子，鮮艷可愛。若是有一個濫的參雜其間，我們一定是要恐怕牠染污了好的，雖是將此濫桃作無意識的犧牲，也是毫不可惜的，所以規定死刑的原因，也就是這個意思，按以上的二種主義，一爲令人隨意看的，一爲不使一個人來看的，查世界諸國執行死刑的時候，有兩種主義：一爲公行主義，一爲秘行主義，公行主義就是使人隨意看的，秘行主義就是不使一個人看的，徵諸世界各國都採秘行主義，那麼說這兩種主義，那種好呢？我們萬不該盲從的，以爲採之者多就是好，採之者少就是不好，要是批評二者的好壞，必求二者孰能合乎刑罰的目的（防衛社會，減少犯罪和消滅犯罪）任何一種，只要合這個條件就是好的主義，若背乎這個條件就是壞的主義。那麼我們先看看秘行主義是否合上這條條件？採秘行主義來執行的時候，僅將犯人治死而已。伸言之，就是執行的時候引不起何等的影響，因爲沒有一個閒人看見。只要將不可救藥的犯人使之與世永絕，防衛社會的目的便可以達到。也就是說一筐好挑之中有一個

濫桃，只要把這個濫的拿出來，那些好的都可以維持牠不濫了，所以這種主義多爲各國所採用，就是所謂好的——秘行主義！那麼說公行主義一定是不好啦！但是我也不敢這樣武斷，現在我們再把公行主義跟我們說的三個條件來符合一下，便可以知道牠的好壞，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舉一個實例來說，就是諸位常見的或常聽說的「紅差」的執行，當他臨刑的時候，被幾個兵士架到車上，他雖知他是一剎那間的爲人，但是他還毫無忌憚的唱他那悠好的時調和大鼓，他的惡性之大，是千該萬當處死刑的。○每當「紅差」臨刑的時候，總要有千萬的民衆來看，這是很普通的現象，莫足奇怪的，但是因爲看的結果，便激起了犯人的興奮，遂大聲疾呼的嚷着：我今年多少歲，姓字，名誰，曾作多少案子，再過若干年我又到這麼大啦，腦袋砍掉不過是碗大的疤痕……諸如此類的話，觀衆聽後使不由的叫好和鼓掌因爲觀衆鼓掌和叫好的結果，便大增犯人作惡的心理，這是如何榮耀呀！臨死的時候，要請這些人來送吾，請得到嗎；犯人都是這樣的想着，未犯之先是歡樂無比，揮霍異常。○既犯之後，可享

這樣的榮耀那誰還怕犯罪呀！若是都不怕犯罪，社會怎能防衛？這是公行主義不好的第一點，有人說，把犯人執行死刑時候隨便教人來看，不正是威嚇人民不敢犯罪麼？那知現在刑罰之目的不採威嚇主義，專在保衛社會，因為威嚇主義是偏而不全的在古代是採威嚇主義，注重個人，而今則注重社會：（詳細理論見中華刑法論）還有一種事實，尤其是不對啦，就是犯人在車上隨便要東西，什麼雞鴨魚肉啦！衣帽鞋襪啦！試問這些東西是誰給他們買的？是國家給他們買的呢？犯人自己買的呢？還是別的人贈與犯人的呢？我們說都不是，這話怎麼說呢？國家既將犯人之生命都剝奪了怎麼還給犯人要東西呢？那麼說是犯人自己買的麼，這話尤其難說，因為他的金錢等物完全都被沒收，怎麼能自己買呢？若說是別的人贈與犯人的呢，這更是不可能的事啦！休說是贈與人與犯人重無關係，縱令是有關係也不敢公然贈與恐怕是犯了嫌疑。那麼說這些東西是怎麼來的呢？我們知道犯人經過鞋舖和肉舖的門口，在萬人監視之下，是警察設付代價，從各商號拿來的。一般人對於出雞鴨或鞋襪等各商號，衆口同聲

的說他一聲搗毀，就算了事。按此事實，我們應加以詳細的探討和研究，法有明文，規定所有權的取得法有二，原始取得，繼受取得，詳意之取得權利，若不按二者（原於，繼受，）的規定，就是違法，試問犯人取得的衣帽等物，是依據何種取得？既不按原始取得，又不據繼受取得，這是我敢斷言的。那麼說，任何犯人因搶奪他人的所有物，就處他五年以下的徒刑，爲什麼這將死的犯人就可令警察公然的搶奪他人的所有物而不負一點刑責呢？徵諸法律，那條是有這樣的規定？法律本爲絕對保障人權而設，怎能時而保障，時而摧殘呢？關於此點，有人說犯人臨刑之際，因狀可憫，故給衣食等物……以示優待，現在我們先不說有無優待的必要，因爲那是違法問題，縱有優待他的必要，則應國家爲預備，怎麼取諸人民而使之受無辜之害呢？我認爲這是絕對的不合法。按以上的說法，我們得出來的結論是：（一）激增犯人犯罪大背減少犯罪之本旨（二）令犯人伏法刑場，增人民之殘忍心。（三）徒令人無辜受害，不得法律的保障。以上的三種弊端都受採取公行的影響，也就是說的桃之中的一個

濫桃，拿出牠去便可爲什麼托此濫桃逐一的請人嗅此臭味呢？（因爲大家是防衛好桃不濫並非要嘗濫桃臭味）公行實無採用的價值，所以世界多不採牠，望我國秉政諸君請稍微改變一下吧！雖是盜匪，也不宜採取公行主義啊。

（完了）

蘇金城講

審判官根據什麼來科刑？

今天的講題是審判官根據什麼來科刑。當我們發生訟爭的時候，一定要請求法院的審判官給我們裁判，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事情。簡言之，凡個人或國家的權利，一被侵害，就應當請求法院的審判官來解除其侵害，因爲他們是負着這種義務的。但是他們根據什麼來裁判呢？這正是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自古至今有兩種主義，一爲擅斷主義，一爲法定主義。什麼叫做擅斷主義呢？就是犯罪與科刑不以明文規定那一種行爲爲犯罪，應科什麼刑罰，全然任諸審官自己判斷。縱令你犯了殺人的重罪，他若不願意科你的刑罰，儘可以給你無罪的宣告。這種主義是古代所採用的。因爲古代的文化不甚發達，社會的組織非常的簡單，關於訟爭的裁

判，都奉此主義爲絕好的良法。然就現今觀之，絕無採用的價值，法律是保障人權的，雖古今中外，也是毫無差別。對於一切的案件，若任審判官恣意擅斷，那麼秉公重法的審判官尙猶可言，若遇懷私枉法的審判官令其恣意，人民的權利有可保障可言呢？所以近世的國家深知此爲不當，爲防止審判官專橫起見，率皆改採法定主義了。那麼說，什麼叫做法定主義呢？就是犯罪與科刑須以明文詳細規定那一種行爲爲犯罪，應科什麼刑罰，完全用條文一一的詳爲記載，使審判官在此法定範圍之內來行使他的職權毫不與以法定範圍之外的權利了。

查我國刑法第一條曰「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這就是採用法定主義的明証。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舉一實例來說，益知我刑法是採的法定主義了。在今年的三月間，發生了一件轟動全球的桃色慘案，想諸也早見到他們的報了。本案的當事人是男二女，他們的姓名便是送明先生，劉景桂和滕爽二位女士。當我們來援引法律的時候，必須先澈底明了本案的事實不可。現在略把他們的事實稍微的

說一下，本案的起因是爲講神聖不可侵犯的戀愛而踏人殺人害己的歧途。遂明是位大學的畢業生，他年幼的時候，奉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娶了妻子，經過幾許的同居，卽行離異，至其理由，是不得而知。後來結識了一女士——劉景桂——他二人的過從甚秘大有到形影不離的程度了。因感情日篤，愛慕日深，竟發生了肉體關係。在這個時候他僅訂婚約而沒舉行結婚的儀式和沒有二人以上的証人。（民法九百八十二條）誰料遂明又與滕爽由認識而戀愛而結婚了。彼時劉知遂明結婚，馬上找到遂明與之理論。然因木已成舟生米已成熟飯，也徒喚奈何而已。幸經友人調解，遂由遂明給劉景桂賠償費（精神損害）六百元來解除婚約。當時劉景桂因無計可施，莫可如何，遂暫爲接受了。自此時起劉遂的關係在形式上似屬斷絕，而實際上遂是無可無不可而劉仍屬藕斷絲連，總還希冀着遂對他有回頭的一日。故在遂滕結婚以後，劉尙約遂來做最後的肉體聯絡（見劉給遂函）以達他的無影之望了。孰知遂之心涼意冷，絲毫不中劉之心意，則益使劉無路可走，無思可啟，伏下殺遂之機，就在這個時候。結

果，殺逸不得，遂轉而以手鎗連施七放竟擊斃滕爽於志成中學。這就是本案的大略情形，按這種事實，我們用所請「法律不外人情的話」來論斷，本案的主角，若是沒有逸明，是不會發生這樣慘劇的。似此，即便就說逸明是罪魁禍首，也不過當。因為他對於女性是過於摧殘和蹂躪了。所以社會一般的人士，都激奮的評論着，逸明是必要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的處罰。結果，逸明是宣告無罪，只劉景桂被判為無期徒刑。他們的評論是失敗了，直迄於今，他們更加激奮的嚷着，這個年頭兒，法律是不公平了真有廢棄的必要。逸明是真正的罪魁禍首，非特不受刑罰反而逍遙法外，這真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呀！這個百思不得其解的所在，恰是我們所說的問題「審判官根據什麼來科刑」至於劉景桂被判為無期徒刑是輕或重，姑且不談，因為那是適法問題的。那麼我們要說的是什麼呢？就是說逸明是否犯罪，可否科他刑罰，我們曉得舊刑法第一條曰「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這就是說罪甲刑者處 A 刑。法乙罪者處 B 刑。詳細點說，就是不犯甲罪，是不能處甲刑的。不犯乙罪也是不能處

B 刑的。那麼說，遂明又何獨不然呢？因為他是沒有犯某一條罪，找不到處罰他的根據，當然他不受處罰的。並非是法律的不公平呢！說到這理，諸位一定是要起這樣的疑問：遂明不是犯強姦罪嗎？教唆殺人罪麼？詐姦罪麼？關於這個解答，我們爲臧拙和省事起見，可借梁柱律師的話來解釋，諸位，就更明了啦！關於強姦部分，他說：「查現行刑治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第一節之強姦罪，其構成要件有五，天（一）犯罪之故意（地）不正當之手段（如強暴，脅迫，藥劑摧術、）（元）違背被害人之意思（黃）致使不能拒抗（宇）姦淫之行爲。俱備上列五個條件，方能成立強姦之罪，劉遂通姦，爲時已久，性交視同分內之事，每次來平必同居數日，去年二月二十二日北京旅館同居，亦非例外，遂明是日對劉景桂雖有強姦的意思，但並無強迫之故意，亦未施用不正當手段，雖有飲酒之事實，目的不外興奮性交能力，藉圖增加快感而已，不然杯酒豈能醉人，遂劉同飲在昔已有先例（請參考遂致劉十一月二十四日函內有十九號在正陽樓痛飲話）足證，劉景桂并非滴酒不入口者，況既能步行回寓，未失

去抗拒力，而該夜情景，又復言之歷歷，其神志清醒，尤可概見。當被遂明姦淫時，苟不同意，何不抗拒，不能抗拒，亦可呼救，即不抗拒，又不呼救，其爲承諾明矣，抑有進者，卽劉景桂自白爲殺遂誘遂，功成一篲矣。何吝此片刻爲哉，是則遂明既無強姦之故意，又未施用不法之手段，劉景桂既不抗，自屬同意，五種要件已乏其四。雖有姦淫之事實亦不能成立強姦之犯罪也。關於教唆殺人罪部分他說「檢查官認定遂明有教唆劉景桂殺滕爽之嫌疑，其論旨曰「遂明於解除婚約後，每次情書均過於興奮，足以激劉景桂使其發生殺人動機，是滕爽之被害無異由遂明之教唆」其惟一證據，卽如遂之函件，但所指訊各點疑問，均經當庭釋明，此外並無其他有力之證據足以積極證明遂明確有教唆之行爲，欲以莫須有之事實論人以重刑，將何自解，何以服人，況殺人必有一定之原因與目的，試問遂明教劉景桂殺害滕爽其原因爲何，若謂其原因由於夫妻情感惡劣，則實際上其仇恨甚篤，不惟遂明自己如此供述，卽滕家姊弟亦皆證明。從未聞其夫妻發生爭吵，卽審判長爲覆審查遂劉往來函件，亦未找出破

統，其非爲仇殺可想而知矣。若謂其原因係爲阻撓遂明與劉景桂來往則實際上滕，對遂劉之姦情絲毫不知，又何能觸其殺機耶？既無殺人之原因，其目的究又何在？謂圖謀財產，則滕爽並無積蓄存款，若謂打算同劉景桂結婚，則何不提議婚，而必將此下策，自觸刑章耶，既無殺人之原因，可無殺人之目的，豈遂明有殺人之奇癖耶，使遂果與劉合謀殺滕，則劉對遂必不攻擊，今既一再控訴矣，何不竟控其教唆，由此足見其未合謀教唆，此極有力之反證也。關於詐詐罪部分他說「初審檢查官對遂明以舊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即現行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起訴，經將審判罪決無後，復以該條上訴始終認定遂明有詐姦之行爲固執己見，曲解條文，削足適履，強人入罪，顯係違法，茲將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四項詐姦罪之構成要件分析論之。」（一）詐姦故意（二）詐術手段（三）認識錯誤（四）自己配偶（五）姦淫行爲五者備，然後成爲誘姦之罪，而誤信與詐術尚須有因果關係，夫男子必先有詐姦的意思，然後施用詐術的手段，致使女子發生錯誤，認爲自己配偶而任其姦淫，蓋女子之被姦淫，係

由於誤信，誤信之原因係由男子之施用詐術，是男子之詐術爲因而女子之誤信爲果也。夫所謂詐云者，欺騙之謂也，卽虛構事物之謂也，誤信云者，認識錯誤之謂也，卽指鹿爲馬之謂也。配偶云者，夫妻之謂也，本案所稱之自己配偶者，乃專指自己的丈夫而言也，例如某甲垂涎某乙之妻，每思姦之（詐姦之故意）探知某乙常深夜不歸，其妻恒掩門而臥，乃冒充某乙圖姦（詐術之手段）乙妻姻睡朦朧，誤認（發生錯誤）詐爲乙（自己配偶）聽從其姦淫，（姦淫行爲）某甲之行爲卽已具備各項要件，自己成姦之罪，遂劉旣已解除婚約，自無夫妻關係之可言，劉景桂尙未同人結婚更無所謂配偶，旣無配偶，可何從誤信，遂明中人計，禍伏床帷，尙且不覺，又何詐意之足言耶，劉景桂爲殺人而誘惑，對遂百般獻媚，遂避之惟恐不暇，又焉用施遂明卽無詐意，又未用詐術，劉景桂卽未誤信，又無配偶，雖有姦淫之構成詐姦之罪也明矣」說到這裡，諸位就自然明了啦，不須要我再多說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備	註
一	九	二十	裡	正	揣測聽者的心理	
一	十	九	內	的	言語的能事	
三	一	廿二	折	析	分析敏銳的習慣	
三	二	廿三	折	析	分析透澈	
三	三	廿五	攏	籠	籠統模糊	
三	三	十四	綏	緩	輕重緩急	
三	九	廿五	講	溝	思想溝通	
四	十一	三	演	演	講	
五	四	卅二	藉	籍	書	
七	四	九	感	惑	疊	
七	六	九	真	直	簡	
九	一	卅一	辨	辨	分	
九	十二	廿六	量	重	重	要
十	六	十一	眼	很	很草略的已經說過了	
十一	一	五	(橫排)	視	近視眼的人	
十一	四	四	予	子	鏡	
十一	五	七	年	(多字)		
十二	一	十六	突	凸	近視用凸鏡	
十二	一	廿五	突	凹	遠視戴凹鏡	
十二	六	廿六	載	戴	須戴老花鏡	
十二	九	四	(落字)	往	往	
十三	四	四	覽	覺	聽覺器官	
十四	九	八	辦	辨	能辨外來之音響	
十四	九	十五	而起	(多兩字)		
十五	一	一	面	(多字)		
十五	七	三	按	接	相接觸	
十五	八	七	助	動	動物的種類	
十六	四	十七	患	鼻	捏	
十七	一	二〇	辦	辨	舌能分辨出來	
十八	一	九	侍	侍	不是侍她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備註
十八	五	廿二	畬	舊	舊細胞
十八	十二	廿六	旅	旋	盤旋
十九	二	四	於	多	多於字
十九	三	廿二	徵	徵	其量甚微
廿二	三	十七	村	莊	小王莊
廿二	八	四	令	能	是不能得
廿二	十	十三	只	不	也不願
廿三	一	廿九	挑	桃	一筐桃子
廿三	二	九	卅三	濫	爛
廿四	一	八	廿四	濫	爛
廿四	六	卅一	落字	該	千該萬該
廿五	十	十	重	毫	毫無關係
廿五	十二	四	設	沒	沒付代價
廿六	三	二	於	始	原始
廿七	一	十四	濫	爛	
廿七	二	七	濫	爛	
廿七	十二	末	裁	裁	關於訟爭的裁判
廿八	三	卅二	可	何	有何保障可言
廿八	七	十九	利	力	權
廿八	十一	八	(落字)	一	一男二女
廿九	七	七	己	己	
卅	二	十一	請	謂	我們所謂
卅	三	廿四	褐	禍	罪魁禍首
卅	九	十九	徒	徒	無期徒刑
卅三	一	廿八	逗點顛倒	來往	
卅三	六	廿二	詐	姦	詐姦罪
卅三	十一	十八	里	果	因
卅四	五	廿二	姻	因	因睡朦朧
卅四	五	卅二	詐	甲	誤認甲為乙
卅四	九	十	感	感	誘惑

0

104337